

2022 年汕头市惠企政策 选编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印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2〕6号）1
2.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22〕10号）11
3.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工信〔2022〕73号）27
4.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监〔2022〕25号）35
5. 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府〔2022〕46号）46
6.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22〕71号）53
7.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金〔2022〕92号）78
8.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22〕107号）88
9.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22〕108号）95

10.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汕金〔2022〕93号）	99
11.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推进工业产业“标准地”供应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42号）..	106
12.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修改《“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金〔2022〕121号）	115
13.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22〕105号）	125
14.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市交〔2022〕187号）	136

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满足中小微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和创业创新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汕头市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实施意见》及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部署等相关规定、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

（一）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厂房，是指汕头市域范围内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标准厂房和本办法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建设，或纳入当地《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方案》、“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经功能区、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集中建设的工业厂房，建成后主要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作为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场所的标准化工业厂房。

（二）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发展规划的原则。标准厂房建设要在遵循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本地产业布局和功能布局，科学规划，统筹建设。

2. 引导产业集聚的原则。标准厂房的建设要综合考虑各地的

区位优势和发展实际，立足本地的产业定位，根据不同的产业特性要求统一规划，进行集中连片、适当规模的建设，引导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突出产业特色，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3. 坚持建用结合的原则。依据本地的发展条件和发展优势等因素，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客观决策标准厂房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避免建而不用。

（三）标准厂房建设标准：

1. 标准厂房建设应当遵循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投资主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完备建设审批手续，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除因满足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要求原因外，每宗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应不小于 2.0，每栋标准厂房的层数应为 4 层（含）以上。涉及计算容积率与建筑层数折算应以《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市政府令第 182 号）相关规定为准。

3. 专门规划的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建成的标准厂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用于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投资主体自用

面积少于 30%。

（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20%。

（3）标准厂房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标准厂房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4）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供气管网、安全、消防、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政策支持

（一）鼓励建设高层厂房，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行事后奖补，按不同的容积率实施分档奖励。

1. 容积率 2.5-3.5（不含）的标准厂房项目，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给予 100 元/平方米奖励；2. 容积率 3.5 及以上的，对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给予 120 元/平方米奖励。

奖补面积不包括天面面积及整栋低于 4 层的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

奖补受益方为投资方。标准厂房项目分期建设或分期报批的，符合标准要求原则上可分期进行奖补。“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改建、扩建达到标准要求的，可适用本办法给予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标准厂

房扶持资金项目审核入库、预算编报、资金项目下达工作。

（二）鼓励中小微工业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平台经营企业购买、租赁标准厂房。对新入驻企业，在申请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政银合作金融机构推荐为融资对象。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扶持措施，对入驻企业进行奖励。

（三）对现有工业项目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改造后提高利用率和新建标准厂房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标准厂房项目开发建设所需土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主要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利用“三旧”改造政策、闲置土地、新增及收储的建设用地等途径解决。对新兴产业、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门用于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市在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300-500亩工业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支持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标准厂房项目。

三、申请条件

申请政策支持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1日后建成（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二)申报主体为投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自然人)，或机关事业单位。

(三)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应已经竣工验收，有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环保要求的企业入驻厂房试投产，入驻率应不低于30%。 $\text{入驻率} = \text{厂房实际入驻企业的面积}(\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 \text{自用面积}) \times 100\%$ 。

四、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政策支持申办流程

(一)项目申请(原则上每年5月底前完成)。由项目投资方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年××标准厂房项目资金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2)和《汕头市标准厂房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表模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审批表》)；

2.申请报告。针对本办法明确的申报条件，阐述企业(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入驻企业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每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相关数据出处和依据，并明确提出申请扶持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3.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或其它合法权属证

明；

6. 真实性负责声明；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由规划测绘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栋标准厂房总面积及每层面积数的项目竣工规划测绘报告书；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 入驻企业一览表（注明入驻企业、面积、产业类型）；

11. 销售、转让、出租合同或协议；

12. 入驻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属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的，需提供经相应的区县府、功能区批准的相关文件材料；

14.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材料。

申报材料封面统一标明为“××年××标准厂房财政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清晰、完整、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校验。

（二）报送审核意见（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街镇或产业园区等部门对项目申报

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批表》、《申报××年××区县标准厂房项目扶持资金汇总表》（表模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汇总表》），拟定本区县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上报区县政府、功能区审定。经审定后，连同《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表》《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

（三）下达项目和资金计划（每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市工信局对各区县报送的标准厂房扶持项目和资金申请金额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列入第二年部门预算，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项目计划至区县工信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五、标准厂房产权的分割登记及分割转让的标准和程序

（一）纳入当地属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的标准厂房，除办公、生活服务配套用房外，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安全使用的条件下，可按分幢、分层、分单元（单元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等不动产单位进行销售、转让、出租和产权登记。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分割登记，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办理时，需提交：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4. 属低效产业用地、“工改工”、“工改新”、村镇集聚区升级

改造的项目，需提供经区县政府、功能区批准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信部门备案的汇总清单；5. 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审批表、规划红线图、各层建设施工图纸等附件）；6. 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书；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8. 消防验收合格或抽查、备案证明书；9. 《建设用地查验意见书》，涉及改变功能及超容积率的，应提供用地批准文件和地价款缴款凭证及完税凭证；10. 《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平面图、宗地图；11.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12. 完税或免税凭证。

（二）对没有纳入（一）款用地的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的要求执行。

（三）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标准厂房，在涉及宗地出让方案中明确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商品房销售、转让、出租和产权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标准厂房项目，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商品房项目申办规划报建等手续，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的条件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在建成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再由房地产

开发企业和购房企业按规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即分户登记),为购房企业核发不动产权证。

六、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 市直部门职责和分工

1. 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做好标准厂房资金奖补的组织和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2. 市财政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保障,按规定下达资金,按要求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厂房分割登记、转让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销售问题的解释和办理工作,指导协调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5. 市发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合力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二)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及其工作机构职责

1.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负责审核本地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提出审核意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全权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区县工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组织企业(单位)申报,牵头区相关部门对标准厂房项目进行审核,拟定本区县奖补项目名

单和资金申请金额，报区县政府、功能区审定后报市；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 属地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标准厂房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包括明确具体项目入驻标准，落实项目投资协议等工作。

4. 区县发改、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项目立项、分割登记、容积率等指标计算、工商登记、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七、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我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部署，优化城市产业布局，大力推进“工改工”，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高用地效率，为加快实现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提供支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工改工”（工业改工业）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保留现状工业、仓储、物流用地（下称工业产业用地）性质进行升级改造，除生产工艺、现状改造、地块形态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改造后容积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5。

二、工作目标

各区在 2022 年实施 1000 亩以上的“工改工”示范项目，高新区、综保区（下称功能区）实施 100 亩以上示范项目，全市五年内形成 5 万亩以上的新型工业园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乡景观面貌。

（一）推进国有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

各区（功能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根据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和标准，按《汕头市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实施意见》（汕府〔2018〕133号），全面深入开展国有低效工业用地清查和认定，叠加运用“三旧”改造等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工业用地再开发与升级改造，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新空间。

（二）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

对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状为工业产业用地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分批次有步骤进行整治提升，解决村镇工业园区布局分散、形态破旧、隐患突出、效益低下等问题，改造建设为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三、工作原则

（一）规划引领，综合施策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有效整合规划、土地、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税收等政策，强化产业用地资源保障，促进用地升级改造、产业转型升级。

（二）健全机制，分类实施

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改造机制，坚持利益激励与倒逼促改相结合，鼓励市场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政府与市场双向发力持续推进“工改工”。

四、工作任务

（一）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加强工业用地管控，在全市划定不少于 160 平方公里工业控制线，“工改工”项目重点在工业控制线范围内开展，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禁止调整为其它用途。

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且面积达到 20 亩的现状工业产业用地，不涉及规划控制的道路、公用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要实施“工改工”但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开展专题论证形成论证报告，报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执行。

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住宅性质的现状国有工业产业用地，实施“三旧”改造的，原则上由政府收购、储备，并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市、区政府已经审批的改造方案以及年度改造计划尚未失效的项目除外）

（二）明确利用目标和计划

各区（功能区）应核实各宗用地的产值、税收、投资额、建设进度等情况，提出工业用地再利用目标，按照“改造提升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淘汰关停一批”等路径整体谋划，科学制定计划。

（三）大力培育示范园区

各区（功能区）应以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产业联盟为主体创建品牌园区。支持升级改造后规模较大、产业发展较好的集聚区申请认定省产业园或就近纳入省产业园管理。

五、工作机制

市政府成立“工改工”工作领导小组，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负责全市“工改工”组织领导工作。抽调人员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分工如下：

（一）各区（功能区）为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工改工”具体推进落实，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强化履约监管，实行项目全周期管理，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二）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工改工”的产业指导目录，提供产业政策指导，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三）工信部门负责制定“工改工”的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标准、制定包括标准厂房在内的奖补措施。

（四）住建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工改工”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工改工”实施意见，划定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城乡规划编制，制定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指导督促各区（功能区）开展改造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六）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工改工”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政策进行法律审查。

（七）税务部门负责制定和落实“工改工”、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税收优惠政策。

(八)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工改工”财政奖补资金。

(九) 生态部门、应急部门负责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标准“双达标”。

(十) 国资部门负责引导国有企业盘活存量土地实施“工改工”，积极参与土地整理、产业园区升级改造、标准厂房建设等工作。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功能区）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厂房依法依规开展公开租赁工作。

(十二) 投资促进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工改工”项目招商引资。

(十三) 市区县两级土地储备机构按现行土地管理体制负责土地收储相关工作。

(十四)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落实“工改工”过程中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 自然资源、城管、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杜绝非法经营空间。

六、财政奖励与税收优惠

(一) 资金奖励措施

市分别给予各区两期共 1000 万元作为“工改工”启动资金，其中第一期发放 500 万元，第二期视工作绩效再予发放。

拆除重建类“工改工”项目，拆除完成后由市给予各区（功能区）资金奖励，第一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年度拆除面积达到300亩的，每亩奖励10万元；年度拆除面积为300—500亩，多于300亩的部分每亩奖励15万元；年度拆除面积为500—1000亩，多于500亩的部分每亩奖励18万元；年度拆除面积为1000亩以上，多于1000亩的部分每亩奖励20万元。

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四个月可结算一次，也可按年度（每年10月31日作为结算日）由区财政与市财政按实际完成量结算。奖励金额标准逐年递减一万元，递减最高不超过5万元，各档奖补参照此执行。

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以政府挂账收储方式实施的，土地公开交易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上缴部分后可全额补偿村集体。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园区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给予扶持。

工信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财政、金融、投资促进、税务等部门研究提出支持“工改工”的奖补扶持政策措施。

鼓励各区（功能区）从引进企业扶持、投产建设扶持、园区运营扶持等方面对符合条件要求的项目给予进一步的财政资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细则由各区（功能区）另行制定。

（二）落实税收优惠

多个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联营（法人型联营等）、收购归宗等方式，将“三旧”改造项目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并实施改造的，视同政府收储土地方式享受税费减免。改造主体可凭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会议纪要、“三旧”改造批复或其他文件证明上述操作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的行为，按规定办理相关税费减免。

七、用地政策

（一）放宽准入门槛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按政策完善用地手续，同时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明确约定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完善用地手续

1.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或个人与村集体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含征地、购买、出租、转让等）的，可由企业或个人作为主体，经村集体依法表决同意，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实施“工改工”。

土地保留集体所有性质的，由村集体以协议方式将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给企业或个人；土地转为国有性质的，由政府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给企业或个人；企业或个人已按购买、转让协议约定付清补偿款且不低于同期征地补偿标准的，视同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2. 完善历史用地处理机制

对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尚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历史集体用地（含历史上已作出行政处罚），按用地发生时的法律政策规定落实罚款处理后，可按现状建设用地地类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三）完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保留的历史既有工业厂房，涉及完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办理。

（四）延长使用年限

“工改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原始出让年限不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于期限届满前申请续期补足至 50 年，经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以协议方式办理，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属于“三旧”改造的，土地使用年限可按规定重新起算。

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政策，支持土地使用期限届满

的工业用地实施“工改工”。

（五）支持提容增效

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需补交地价款。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 20%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不需补缴地价款。

（六）支持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经市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厂房、仓储存量房屋，经市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七）支持土地置换

需易地搬迁的“工改工”项目，可以协议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价值相当的工业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原用地由政府收回。

（八）支持土地分割

已实施动工但因项目资金、预期效益等原因停止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经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允许企业将未建土地实施一次分割转让或整体转让。

分割转让的宗地，分割后单宗用地的面积不得少于 15 亩，且非生产性用房占比应符合要求，原权利人自留用地面积比例不得少于 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及其土地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土地转让后应在 1 年内开工建设。土地转让时，买受人应与园区管理机构或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对开发建设期限、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并作为土地转让合同的附件。

涉及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应在分割前按规定缴交土地闲置费。

（九）支持物业分割、分割转让

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下称工业物业产权），申请人要求办理工业物业（项目配套设施已同步建成）分割登记的，可按幢、层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办理不动产登记。

工业物业项目范围内的办公、生活服务等非生产性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40%，不得再扩建非生产性用房。受让后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标准厂房的分割转让可不受本条限制。

（十）支持分期、分幢登记

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分期或分幢建成的厂房，并已通过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允许项目先按分期或分幢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待宗地范围内的工业物业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全部建成，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给予办理宗地内所有物业不动产权登记。同一建设周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

（十一）支持标准厂房预售

国有建设用地上标准厂房可参照商品房开展预售，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的条件申办商品房（一手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在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再由建设单位和购房企业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即分户登记），为购房企业核发不动产权证。

（十二）支持微改造

鼓励业主在保留原建筑物主体的基础上，旧厂房采取改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实施微改造。

符合土地政策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符合“三旧”政策要求、

消防和房屋安全要求，原则上实施改造的总建筑面积占原有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5%，且改造工程概算不少于 100 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微改造后的产出效率、产值能耗、税收等应当达到预定指标（有关指标要求由各级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制定），除生产工艺、改造条件、地块形态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改造后容积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5。项目改造方案由各级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审定后，可完善规划、用地、消防、施工等手续。

（十三）支持连片改造

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且有连片改造需要的前提下，允许“三旧”用地之间或“三旧”用地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对于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通过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确定使用权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改造。

对于市场主导的“工改工”拆除重建类改造项目，市场主体已征得规定比例的原权利主体同意，但项目仍难以推进，可申请将项目转为由政府主导的方式推进，市、区县政府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土地、房产征收（收回）工作，可对经核定的市场主体前期投入费用予以合理补偿。“工改工”项目，多数原权利主体同意改造，少数原权利主体不同意改造的，可积极探索政府裁决和司法裁判。

“工改工”项目采取产权补偿方式的，补偿给原权利人的工业用房或产业用房、配套用房可按原有合法建筑面积的 1 至 1.3 倍核算；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可参照我市及各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同一企业把相邻的多个工业地块归宗，配套用房集中设置、整体核算占比。

八、简化审批

（一）优化审批程序

金平区、龙湖区范围内不涉及完善用地手续的项目，改造方案委托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审批，报市“三旧”办备案。没有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改造方案可合并审批。

项目涉及的超标“三地”，委托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审批，可纳入改造方案一并审批。涉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可将项目改造方案以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材料、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材料一并报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

企业利用现有合法工业用地改建、加建、拆除重建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政策要求的可直接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对纳入改造计划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成片连片改造片区，各区应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对已完成区域评估

的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使用条件下，不再要求单个改造项目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估。

（二）精简报建环节

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围墙、布局地面停车设施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公厕、垃圾站等。以上情形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实行信任审批

在“工改工”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及“承诺制”信任审批制度，允许在基本条件、关键材料具备，非关键性材料缺少的前提下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以提升审批效率，加快“工改工”项目开工落地。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执法管控

各区（功能区）应加强对工业用地的管理，建立日常的监管巡查机制，大力惩处非法改变用途。坚持文明执法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形成整治“两违”、淘汰落后产能的高压态势，在平稳有序中推进改造。

（二）加强环境整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长效机制，严格整治要求，对涉非法用地的场所关停取缔，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闭退出。

（三）保护历史文化

涉及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工业遗址、厂房等，不能随意迁移拆除；禁止迁移、砍伐古树名木，严格审批树木砍伐、迁移。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须依法履行相应审批和备案程序。

（四）严格项目监管

各区（功能区）要对“工改工”项目加强监管，项目批准后，改造主体必须与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明确开工期限、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值税收、节能环保、项目退出机制、违约处置措施等具体监管要求。对核定期内无法履行项目监管协议要求的土地使用权人，由各区（功能区）依规依约进行处置。

（五）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对各区（功能区）的督查考核机制，明确量化责任、目标和具体考核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区（功能区）年度考核指标，

并作为绩效考核、预算安排的依据。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加快我市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促进、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并为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做好储备工作，根据国家和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认定、运行评价等管理）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组织保障。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发挥

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围绕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三新”：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两特”：纺织服装、玩具创意，“一大”：大健康）产业，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依照认定条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汕头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

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建筑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40 人。

（五）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其他行业主要指：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建筑业主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600 万元。

（七）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建筑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八）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比重不低于 0.5%；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最低标准

分段计算，并运用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1.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含）以下部分比重不低于 3%；
2.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至 100 亿元（含）部分比重不低于 2%；
3. 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部分比重不低于 1.5%。

（九）企业两年内（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

第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按有关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书面材料评审。

第九条 依据书面材料评审结果，通过现场考察和综合审查，拟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经 5 天公示期满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条 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评价年度发布评价通知。国家或省主管部门当年对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评价的，本市不再重复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和《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

售收入的比重、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

第四章 终止与撤销

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指股权结构变更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三）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

（二）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九）项所列情况。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条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支持申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九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对企业终止和撤销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评价指标

体系、行业系数等内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5日汕市监〔2020〕26号发布

根据2022年5月10日汕市监〔2022〕25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作用，提升政府财政资金杠杆和风险保障作用，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做好汕头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集成政策、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为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尤其是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部分风险损失补偿，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创新驱动，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资金由省、市财政共同出资建立，用于对在本资金存续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损

失予以补偿（不包括罚息和复利），分担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信贷风险。

根据资金运行情况，若存续期内运作良好，可以报请市政府以及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追加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延长运营期限及增加合作机构。

风险补偿资金产生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我市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单位，采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以获得合作金融机构贷款的融资模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与资金管理机构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为注册地在汕头市的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贷款的本市金融机构。

第二章 资金管理架构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行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资金管理机构两级架构。

市政府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担。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依规择优选取具有相关资质和管理经验的机构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机构），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

第八条 资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运作，保证风险补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

（二）负责引入适当的合作金融机构，并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和调整。

（三）落实贷后跟踪管理及信息反馈。

（四）组织初步评定风险补偿损失及支付补偿资金。

（五）向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和绩效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以及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资金管理年费按年度支付，用以保障与资金相关的项目调查费用及日常运营支出，所需资金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知识产权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三章 合作金融机构选择、资金分配、存管和退出

第十条 资金管理机构引入创新竞争机制，根据拟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放大倍数及风险补偿额度等条件进行筛选，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金融机构。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金融机构的准入进

行初选，选择 2 家合作金融机构，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由资金管理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具备条件：

（一）能为我市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贷款的本市金融机构。

（二）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拥有高价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发展。

（三）承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贷款规模为基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 10 倍（含）以上。

（四）承诺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优惠利率。

（五）同意按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信贷风险补偿贷款。

第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根据本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机构公开发布征集合作金融机构的通知要求。

（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资金管理机构提交《汕头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机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申请参与风险补偿资金合作。

(三) 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金融机构的准入进行审核，并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四) 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合作金融机构。

(五) 资金管理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机构在每一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一个存放风险补偿资金的专户，按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封闭运行，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支用、垫付；专户不得提取现金或者存放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机构按风险补偿资金考核结果分配存管风险补偿资金。

(一) 资金管理机构将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资金中作为基础信贷补偿金平均分配存入 2 家合作金融机构。

(二) 风险补偿资金余额先行存放于原有风险补偿资金账户。资金管理机构以上一季度数据为基准，对合作金融机构每季度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将资金余额存入考核评分第一名的合作金融机构，作为浮动风险补偿资金；考核评分排名一致则平均分配。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合作金融机构的整改。当单家合作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总逾期率超过 5%，或者支出的风险补偿金额达到与存放在该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的 50% 的，暂停该合作金融机构的风险补偿业务；当全部合作金融机构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的总逾期率超过 5%，或者支出的风险补偿金额达到总资金 50%的，暂停审批新的风险补偿业务；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的退出。合作金融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整改，整改后未能达到要求的，不再合作：

（一）单一季度没有发放贷款。

（二）一个年度内发放的贷款累计金额少于合作协议签订金额。

（三）发生坏账代偿情况。

第十七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或出现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退出的情况，经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增补新的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

第四章 项目办理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融资难度，除知识产权外，合作金融机构可接受抵押保证、担保、再担保、履约保险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标准抵（质）押物。对上述组合担保方式的贷款要明确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的贷款在贷款总额中所占份额，风险补偿资金只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提供风险补偿。

优先支持符合我市的产业政策，具有高技术价值、高法律价值和高经济价值的高价值专利和高知名度商标质押贷款。

第十九条 同一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每年可申请 1 笔风险补偿资金，该笔风险补偿资金对应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办程序：

（一）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申请。资金管理机构常年接受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申请，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申请贷款应按要求向资金管理机构提交申报书等相关申报材料。

（二）资金管理机构对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开展尽调，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申请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尽调，签署受理意见。

（三）合作金融机构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向资金管理机构报送审批结果。

（四）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和发放贷款。

第二十一条 贷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申请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风险，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共同承

担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的赔付金额以存入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基础风险补偿金为上限，其它风险由放款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第五章 补偿与核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 若出现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通知资金管理机构，共同核实借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还贷能力，采取终止贷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贷款损失时，经资金管理机构核实，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确定风险补偿损失。资金管理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照约定的风险分担模式承担相应的风险损失，并由合作金融机构同步开展债权追偿、质物处置和损失核销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风险代偿赔付比例划拨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为有限责任，以基础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度为限承担知识产权质押部分贷款风险补偿责任，超出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自行负责。贷款逾期超过 30 天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启动代偿程序，风险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各 50% 比例承担。代偿赔付后由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后续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追讨，追讨回来的本金，由合作金融机构按代偿比例分配后转入风险补偿

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风险代偿的工作程序：

（一）贷款逾期 30 天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资金管理机构核实后报告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二）合作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催收及追索。

（三）符合代偿条件的，由合作金融机构按每笔贷款实质坏账金额向资金管理机构提交代偿申请及相关资料申请代偿。

（四）资金管理机构对代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风险补偿损失，编制风险补偿资金划拨方案，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五）经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资金管理机构向合作金融机构划拨风险补偿资金。

（六）合作金融机构取得代偿资金后，继续进行后续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追讨工作，并将追讨情况定期向资金管理机构报告。

（七）合作金融机构对追讨回来的本金按代偿比例分配后转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进行审核，也可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如发现资金管理机构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有权取消其资

金管理机构资格并追责，并且要求资金管理机构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管理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合作金融机构向资金管理机构报送贷款执行情况、贷后监管报告和业务台账，资金管理机构将贷款统计业务台账和银行贷后监管报告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并接受检查和监督。当任何一方获知贷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出现可能违约等异常情况时，应尽快互相书面通知，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以控制风险。

第二十九条 资金管理机构和合作金融机构要完善对风险补偿资金的贷前审核和贷后管理制度。

通过对风险补偿资金实行贷前审核、贷后备案制，完善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对恶意逃费债务导致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贷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通报相关政府部门，列入失信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代偿的贷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3 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恶意到期不还款的贷款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取消其申报各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的资格。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记录其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不良信用并按合同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其欠款。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各合作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享受此项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2日汕府〔2020〕57号发布 根据2022年5月12日汕府〔2022〕46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利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工作，根据《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扶持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本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专项资金，包括发展资金、资助资金和奖励资金。

第三条 专利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专利扶持资金执行、支出进度、绩效自评、安全性和规范性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专利扶持资金申报主体应当为登记注册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在本市工作且连续居住两年以上的个人。申报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专利方面的

法律法规。

第二章 发展资金

第六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专利运用、专利保护、专利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发展资金由市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年工作安排和市财政部门批复的资金预算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七条 发展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

（一）专利运用。项目符合本市产业政策，通过主要专利的产业化或者运营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运用自主知识产权进行投融资、专利保险等，实现无形资产转化成现实金融资产的活动；或者培育高价值专利和专利密集型产业；或者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信息资源推动区域、产业、企业经济、科技发展、行业产业联盟等活动。

（二）专利保护。构建维权援助体系和推动行业、企事业单位海外维权活动；或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创建等活动。

（三）专利管理。提高企事业单位、行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或者开展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工作。

（四）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或者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分析评议、信息推送等专利信息服务；或者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或者为专利转让、许可、运营提供服务；或者承担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对

外交流、人才培养引进及文化建设等任务。

第八条 发展资金采取申报的方式，由市专利行政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主体申报项目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区（县）政府（含高新区、保税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下同）负责专利行政工作的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市专利行政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经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对符合第七条申报条件的项目一般采取书面评审、实地考察、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或者重大项目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提请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第九条 发展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项目合同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配合市专利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或者项目到期后拒绝验收的，应当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取消其以后 3 年内的发展资金申请资格，其尚未使用资金按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者无实施必要的，项目承担单位报市专利行政部门核实批准后，终止项目执行，项目资金结余部分退回市财政部门。

第三章 资助资金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知识

产权贯标认证等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一）资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根据相关专利的授权地址，向该地址所在区（县）政府负责专利行政工作的部门提出资助申请。同一项目有多名专利权人的，第一专利权人为申报主体。

资助申请应当自专利项目获得授权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逾期不予资助。已获得资助的专利项目，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二）资助范围。

1.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

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其不超过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主要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公告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获得减缴的按减缴后费用计算）。

对获得香港、澳门或者台湾授权发明专利的，每项资助 1,000 元。

2.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对获得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 8,000 元资助；对获得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 4,000 元资助；对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 1,000 元资助。

第十二条 市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资助资金当年度财政预算及各区（县）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提出分配方案并下

达资金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经批准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金至各区（县），市直功能区由市专利行政部门转拨。各区（县）负责专利行政工作的部门统筹实施资助。

第十三条 专利资助按“先申请先资助”原则进行，因当年度资金不足无法兑现资助的申请项目，列入下一年度优先资助。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

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

（一）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

（二）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

（三）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

第四章 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项目，或者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单位或个人的配套奖励。

第十六条 本市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广东专利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如项目为专利权利人与实施单位联合申报的，专利权利人为第一受奖人。

第十七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2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16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1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8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 8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户给予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对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户给予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认定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的单位，每户给予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利扶持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扶持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取消其以后 3 年内的申报资格；对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追回已受资助的资金。代理机构协助申请人在申报资金时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经相关部门认定其行为违法违规的，取消其 3 年内的申请资格。

对前款规定情形，除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外，相关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上级下达我市的知识产权类扶持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未明确具体管理办法的，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汕头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家、省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落实，结合深化实施今年以来我市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着力稳住我市经济大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照国家部署，严格落实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紧密对接落实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政策规定时限内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各区（县）、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将

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除应急救援、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统筹平衡；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2021年、2022年提前批专项债6月底前使用完毕，2022年第二批专项债8月底前使用完毕。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实际建设进度偏慢等原因形成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项目，及时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地区，视债券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区（县）使用。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继续谋划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前期确定的9大领域，以及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鼓励领域专项债券项目，跟踪落实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相关政策。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加快实施汕头市“政银

担”合作贷款项目，在为本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办理银行信用贷款时，按融资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0% 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推动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根据省奖补标准，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涉农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加大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力度，将市政策规定时限内的政银代偿率（即政府分担部分）由原 10%-20% 提高至 50%。

（五）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60% 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企业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今年底。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每月按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最长补贴 2 年。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基层就业补贴。

（六）加大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力度。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同时，将我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七）落实阶段性社保费缓缴政策。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缓缴扩围行

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八）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政策。今年对市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九）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二、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十）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的政策迅速落实到位。

鼓励企业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等平台申请融资，对在政策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

(十一)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息延期安排；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为其经营性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已延期的小微企业贷款中符合本行续贷条件的，应按正常续贷手续办理。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二)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和个人的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

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

（十三）推广“政银保”贷款合作。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并为企业申请项目提供 50% 保费补贴。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十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存款利率，降低存款成本，同时，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十五）推行“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基于“汕金惠企通”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建设“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信贷、保险产品检索、融资对接、融资诉求、政策信息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持续推动首贷服务中心由市一级向区（县）一级政务服务中心覆盖，为新开办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十六）支持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

额不超过 1%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十七）推动供应链金融赋能企业融资。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以及第一批供应链金融试点企业作用，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

（十八）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年内融资增长 20%以上。

（十九）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对“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建立“白名单”，鼓励“白名单”企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银行降低票据贴现利率，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二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二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支持和鼓励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

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加强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交流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做大做强，推动我市企业利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等加快发展。

（二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开展系列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案例推广会等，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重大项目的融资效率；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种方式投向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二十三）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成本。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市辖区城镇管道非居天然气综合购销总价差不得超过1元/立方米的规定，实行以量定价和气价联动机制，降低企业用户用气价格。延伸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收取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

的任何费用；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推动工业园区和“工改工”项目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由园区所属区（县）政府土地储备资金支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二十四）降低招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十五）降低研发成本。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金资助。推动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开放共享科学仪器设施，帮助企业降低研发活动中的仪器设备使用成本。

（二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现代产业用地（含M0）出让底价根据宗地地价评估结果，结合产业发展导向修正规则予以修正后综合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省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鼓励连片“工改工”项目开发建设，自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三年内，按

照各区（功能区）“工改工”有关奖补政策对开发主体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经认定的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用于自身生产或办公的，视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效益等，按市招商引资奖励有关政策给予企业奖励。

（二十七）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及时兑现《汕头市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政策红利，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二层以上按不同容积率实施分档奖励，同时鼓励各区（县）政府、功能区根据本地实际，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奖励。对规模以上“三新两特一大”工业企业，按市政策规定时限在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新租用 1000 平方米以上厂房且实际生产的，按实际租期给予每月 20% 的租金补贴，最高补贴 3 个月，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八）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做好公有房产、商业办公用房等国有房屋的租金减免工作，对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 个月租金；引导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实施免租、减租、缓租等措施；引导国有银行按照出租人的资质和风险水平，对 2022 年减免 3-6 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

（二十九）加大对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用好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等专项再贷款，统筹上级

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发展；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对市政策规定时限内受实施粤港陆路口岸跨境运输定量配额管理规定影响，导致企业货运方式由陆路运输变更为海运、铁路运输的粤港跨境货物作业点，给予 40 英尺货柜每箱不超过 5000 元的补助、20 英尺货柜每箱不超过 2500 元的补助，单个粤港跨境货物作业点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补贴总额 100 万元；由市财政统筹文旅项目扶持资金，鼓励重点文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文旅部门认定的优秀项目，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鼓励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和财务成本压力。

（三十）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市区（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推动本市“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三十一）发挥大型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工业企业在守

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三十二）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做好我市 33 个高速公路出口（含南澳大桥）防疫服务点服务工作，为省外入粤货车司乘人员持续提供落地免费核酸抗原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置，保障货车通行畅通。对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汕头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三十三）加大对物流配送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市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地方政府，梳理

医疗防控物资、生产生活物资供销的运输物流企业名单，为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的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

（三十四）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积极争取物流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汕头天环冷链仓储项目、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项目建设；统筹整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资源，发展标准化、订单化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构建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三十五）提升审批申报效率。全面提升审批流程中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的应用水平，积极启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流程简化机制，针对审批系统开展无感申报和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的适配性改造，推出一批高频秒批秒报事项清单，推进秒报秒批一体化。将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再压减1个工作日，实现出口退税业务“无纸化、线上办、及时批、快退税”。

（三十六）鼓励企业上规上限。对市政策规定时限内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三十七）推出“一件事”主题服务。从企业群众关注度高、

办件量大、获得感强的办事主题入手，重点围绕准入设立、项目落地、创新创业等主题，推出 10 件企业群众“一件事”主题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导航导办服务。

（三十八）推行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从企业、媒体及律师等专业人士中选聘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定期收集社会各界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督促各部门落实好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任务并进行评价，参与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宣传工作。

（三十九）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技术性服务业等领域，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在汕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争取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重点外资项目清单。

（四十）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按照相关指引参加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四十一）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筹备省商务厅组织在粤日资企业赴汕头考察活动和德国企业走进粤东地区的线上交

流会活动，力争与日资、德资企业达成合作项目。筹备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区域城市经贸合作交流会项目。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拓展产业链承保，积极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四、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四十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立市稳投资和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专班，建立项目审批推动、协调、会商和疑难问题解决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联合审批项目清单，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发挥市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的统筹协调指挥作用，实施“挂图对表”作战，强化要素资源保障，争取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支持，推进省、市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120% 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

（四十三）探索开展项目建设制度创新。在区（县）选点开展信任筹建试点工作，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推行信任进场、信任审批、信任办电、信任验收工作机制，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建设单位责任和未履行承诺的后果，定期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四十四）加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

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四十五）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实施建设项目分类管理，把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纳入备案管理，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一对一”帮扶服务和指导问诊，推动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

（四十六）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成立重点水利项目专家库，提前开展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万里碧道等项目，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积极配合省水利厅、粤海集团做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前期工作和开工前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推进龙湖区上蓬围涝沟渠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汕头市防汛抗旱信息指挥系统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出台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四十七）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在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汕汕高铁建设，推进漳汕高铁尽快开工建设，全面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推进汕南大道、澄饶快速路分段启动建设，加快汕头海湾隧道、牛田洋快速通道和

金砂西路西延、南澳联络线、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京灶大桥等项目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改建农村公路 84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5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 公里；推进广澳港三期工程填海并连岛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启动建设，加快新建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海门港疏港铁路。

（四十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确保管廊设施与道路项目同时纳入立项，同步设计、施工、交付使用。

（四十九）鼓励企业技改提升。全年推进 530 家规上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 170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 1500 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五十）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紧密跟踪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对外推介发布。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汕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发行 REITs，规范有序推

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五十一）降低企业建设成本。对我市重点产业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审批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免收费方式向企业免费提供城乡规划审批的公示公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五十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强化电子商务法规宣传，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联合多部门开展“网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引导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针对我市电商企业需求，积极利用展会和开展平台对接活动的机会，争取各大知名平台对汕头企业在宣传推广、流量等方面的支持。

（五十三）扩大汽车消费。落实省“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 3000-10000 元/辆补贴”“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政策。对于我市限上纳统汽车零售企业销售在汕登记注册的

新能源和“国六”标准轻型汽车，在市政策规定时限内的，每售出1辆给予5000元补贴，专项补贴总额500万元。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100%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五十四）促进家电消费。引导大型商场及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活动、惠民促销补贴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让利补贴工作，普惠广大家电消费者。

（五十五）发展文化体育活动。以汕头新津河赛艇、皮划艇基地，传统龙舟赛等具有群众基础的优势资源作为载体，积极对接省相关部门，争取设立水上运动试点。

（五十六）提升消费能力。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在全市范围内根据发票金额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活动期限至今年底。组织开展“2022汕头欢乐购”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第二期），向市民群众发放1000万元消费券。

五、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五十七）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治力度，稳定我市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落实 2022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弥补化肥、农药、柴油等生产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五十八）加强化肥等农资品种储备。对接争取增加在我市化肥储备及投放，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指导供销系统农资企业按照因地制宜、适销对路的原则，组织农资品种投放市场。加强农资储备管理检查，督促承担储备任务的农资企业按时足量收储到位。

（五十九）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华电丰盛汕头电厂、汕特燃机电厂等支撑性煤电、气电骨干电源项目和主干电网工程建设，今年新增电源装机容量 158 万千瓦；加快汕头海门电厂扩建（替代汕头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项目等近海浅水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动全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六十）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督促发电企业加强煤炭供需监测研判，按照省统一部署保障电厂存煤，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组织煤炭资源采购和运输。

(六十一)提高油气等能源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推动广东粤电汕头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核准建设;完善电力监测联动实施机制,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科学实施电力调度,落实落细各项电力保供措施,切实保障民生、公共服务和重要用户用电。

六、兜住民生保障底线

(六十二)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娱乐、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缓缴2022年6月至12月的住房公积金,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视同连续,不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若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暂缓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于2023年1月全部偿还。经批准后,不作逾期处理,不进行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阶段性提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自2022年6月至12月由原来的每月400元提高到每月500元,2022年度已申请租房提取的职工,可按规定在本年度一次性再申请提取最高额700元;对2022年度尚未申请租房提取的职工,可按规定在本年度一次性提取最高额5500元。

（六十三）落实农业转移人口支持政策。统筹用好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常住人口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财力困难的区（县）倾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其中 LPR-150BP 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三年。

（六十四）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政策。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企业到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的专账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发展预制菜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六十五）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符合条件时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六十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用好中央、省和市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六十七）加强重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生鲜超市等保供应储备监测和调度，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支持各地区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六十八）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建筑施工、燃气安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系统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靠前发力，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

效应。各条政策措施的牵头单位对牵头任务负总责，做好政策宣传、部署落实、协调指导和跟踪评价工作；其他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对事权在国家或省的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后续出台的配套政策。各区（县）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实际，靠前发力，适度加力，逐条抓好国家、省、市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向市政府汇总报告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地生效。

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1〕15号）文件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通过政府、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三方合作共同开展“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以下简称“政银担”项目），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政银担”合作贷款模式是指通过制度创新，科学合理地安排银行、担保机构、借款人与政府等参与主体的关系，通过财政资金作为借款人的担保费补贴，引入担保机构为没有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其获得合作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防范风险为目标，开展“政银担”项目合作。通过明确对象范围、专项补贴标准，整合政策资源，加强风险防控，提高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为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

体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共同成立“政银担”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政银担”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工作。

（二）市金融局：作为项目资金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资质的审核；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作为“政银担”项目资金运营管理方；协调市有关部门对违约企业的追索及赔付工作；跟进、督促各金融机构项目办理进度；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

（四）合作银行：负责对“政银担”项目贷款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核办理“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的企业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政银担”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五）合作担保机构：负责开展“政银担”项目贷款业务及评估，定期向运营管理方提交已开具的担保资料。发生贷款逾期时，合作担保机构根据赔付机制进行赔付。

（六）运营管理方：负责“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资金的接

收、日常管理、担保费补贴的审核及拨付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与资金安全，并定期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合作贷款项目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七）设立“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资金，本年度安排资金不超过1200万，用于为本市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银行贷款（年度新增或续贷）时，融资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1.0%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费补贴，最长补助一年。首年资金由市金融局在已设立运行的“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资金中统筹使用。下一年度，市金融局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储备，研究提出下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计划并编制资金目录清单，随同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批。市财政局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参考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储备等情况，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并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

（八）“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专项资金由市金融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运营管理方进行运营。

（九）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不得挪用账户资金。项目结束应按规定组织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决算，并将结余账户资金及利息全额足额上交市财政局。

(十)运营管理方每季度划拨补贴资金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运行、账户余额相关情况，保障资金安全。

(十一)“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支用、垫付,银行账户产生的有关费用除外;账户不得提取现金或者存放。

(十二)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账户管理职责,如发现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责。

四、支持对象及贷款用途

(十三)“政银担”主要支持对象为我市向合作银行申请“政银担”贷款业务的没有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汕头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依法经营满 1 年以上且依法纳税;

2. 符合银行、担保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

(十四)贷款用途要求: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五、融资额度

(十五)贷款规模。“政银担”年度贷款规模控制在担保费补贴资金规模的 100 倍以内。

(十六)借款人在一个贷款周期内,在不同合作银行的“政银担”合作贷款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水平、承保条件由合作银行及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核定。

(十七)贷款还款方式可以采取逐月付息、分期偿还本金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的方式进行操作。

六、贷款发放

(十八)贷款利率。在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调整,年化利率不超过 LPR+150 个基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结合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政银担”贷款。

(十九)合作担保机构为借款人提供贷款项目担保时,融资担保年度综合费率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1%,在办理“政银担”业务时,担保费由借款人一次性付清,再由担保机构按季度向项目资金运营管理方申请补贴担保费,具体申请金额如下:

1.担保期限 1 年(含)以上的,申请担保费补贴金额=银行放款金额×融资担保年度综合费率(1 年期);

2.担保期限不足 1 年的,申请担保费补贴金额=银行放款金额×担保合同天数÷365×融资担保年度综合费率(1 年期);

3.若借款人提前终止担保合同,合作担保机构实际履行担保期限未满 1 年且提前解保超过 30 天(含)的,合作担保机构应

按提前解保天数计算补助资金，并按原资金拨付途径退回。

（二十）除贷款利息和融资担保费外，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评审费、资料费、手续费、反担保费等各种名义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二十一）“政银担”项目审核办理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提出书面“政银担”项目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会报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等），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机构互相知会对方，共同启动贷款审核。

2. 合作担保机构会同合作银行在 5 个工作日内各自完成企业尽职调查，5 个工作日内完成独立审核，双方就贷款金额、还款方式、担保措施等内容的具体贷款方案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合作担保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政银担”合作贷款担保确认函（或放款资料）。

3. 合作银行在收到“政银担”合作贷款担保确认函（或放款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 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完成放款手续后，应于当月归集放款资料，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融资担保协议等资料复印件报“政银担”运营管理方备存。

5. 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三方建立协调机制，商议有异议的项目及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必要时提交“政银担”

工作小组。每月 10 日前，三方应对上月末的“政银担”合作贷款情况进行核对。

6.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或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作为其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

（二十二）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

每季度结束后，合作担保机构对上季度新增（含续贷）的“政银担”合作贷款业务进行审核汇总，撰写资金申请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前连同相关辅证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运营管理方。

1. 融资担保费补贴。合作担保机构归集借款人担保费情况后向运营管理方申请担保费补贴，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借款人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由合作担保机构代收代付，市金融局不直接接受借款人补贴申请。申报辅证材料包括：《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代收融资担保费申请表》（原件），业务涉及的融资担保协议、银担保证合同、担保费发票、银行放款凭证、上季度已返还借款人担保费补贴的清单及银行凭证（复印件）。

2. 运营管理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补贴金额无误后于 1 个月内在市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中，划拨资金至符合申报条件的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担保机构将收到的担保费补贴对应返还给借款人。

七、合作机构资质

(二十三) 合作担保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的汕头市地方法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设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2. 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 近 3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直接融资代偿率原则上不高于 5%;
4. 《广东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十四) 合作银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汕头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各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市分行(支行), 设立时间不少于 2 年;
2. 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 近 2 年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不良率原则上不高于 5%。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协调沟通。开展“政银担”是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题, 支持没有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借款人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合作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要加

强沟通、互相配合、紧密合作，规范金融经营活动。运营管理方要积极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

（二十六）加大宣传力度。“政银担”工作小组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方式加大宣传，深入推广，让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充分了解“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

（二十七）合作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借款人资信的审查，确保符合“政银担”贷款对象各项条件，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截留补贴资金，违反规定的，由市金融局追缴已拨资金，并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附则

（二十八）本实施方案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汕头市金融工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金〔2022〕62 号）同时废止。

《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实施期间（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补贴按 4 月 29 日印发的《汕头市“政银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方案》（汕金〔2022〕62 号）规定执行。

（三十）本实施方案有效期届满，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结

合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财政资金状况进行研究协商，若需延期的，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实施方案作进一步修订。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对传统产业的改造，依据《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指主要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为两类：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一）企业类：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

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 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必须在汕头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人员团队。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以上人员不低于 30%。

3. 设备设施。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

4. 科研成果。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5. 管理机制。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模式高效。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中心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6. 近 2 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分类条件：

依托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企业类:

1. 单位规模。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能够提供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

2. 研发投入。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

3. 科研成果。企业拥有 3 项以上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公益类:

1. 研发投入与科研成果。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应拥有 3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2. 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并附《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

(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研究经费投入情况等。如果审计报告无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则需另附上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专项财务报告）。

（四）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五）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等方面提供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六）研究开发活动有关材料：科技项目立项、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等。

（七）工程中心专职人员名单。

（八）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证书、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九）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十）大型研发设备清单及相应的发票。

第八条 市直主管单位、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一票否决的情况反馈给相关单位，如有异议，可进行一次申诉复审，最

后确定拟认定工程中心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九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没有问题的，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认定为工程中心。

第十条 工程中心需要更名、重组、取消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给予择优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项目。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必须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企业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开发，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根据其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重点评价其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为合格的继续保留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材料的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新型研发机构 认定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汕头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汕头市注册设立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汕头，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汕头，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投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

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多主体联合共建。

（三）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8%且不低于 200 万元。

（四）拥有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有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五）有稳定的研发队伍，专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5%以上，且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人员的 40%以上，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的 10%以上。

（六）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七）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我市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

（八）近 3 年在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成效明显（运营不足 3 年的按实际运营时间计算）。

（九）近 2 年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运营不足 2 年的按实际运营时间计算）。

第五条 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三）申报单位成立章程；
- （四）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五）上一年度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
- （六）上一年度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研发经费专项财务报告（如在财务报告中有体现则不需提供）；
- （七）近3年已完成的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及有关成果转化材料；
- （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相应的发票；
- （九）办公和科研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
- （十）服务企业清单及相关材料；
- （十一）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包括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所有研发人员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等）；
- （十二）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市直主管单位、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一票否决情况反馈给相关单位，如有异议，可进行一次申诉复审，最后确定拟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符合相关规定的，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经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每三年对通过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考核不合格，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考核材料，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精神，充分挖掘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集中力量扶持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做优做强，助力汕头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上市后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税收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汕头市，有意愿或已启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且经汕头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工作由市、区县（管委会）两级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实施，审核程序先区后市。

上市后备企业根据企业所处上市不同阶段分为三类：一类上市后备企业（盛果期企业），指已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经营指标基本满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企业（该类企业无需审核，直接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二类上市后备企业（花蕾期企业），指二年内拟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或三年内拟提交上市申请的企业；三类上市后备企业（幼苗期

企业），除一、二类以外的意向上市企业，泛指已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已制订具体上市规划的、生产经营目标按国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靠拢的、在四年内股改六年内申报上市的企业。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工作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的总体原则，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筛选全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

第五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

（一）主体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已在税务部门信息确认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经营条件（满足如下财务指标要求之一）：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3.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且营业收入不少于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三）企业有明确上市意向或制订具体上市计划；

（四）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企业及其股东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税收无不良记录；

（五）市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属地政府认定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工商纳税大户、近3年获得百强企业（含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等）荣誉或大型集团企业，可优先推荐；

（六）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及建立“三库一协会”（专家库、专业机构库、企业库及汕头市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具体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认定评审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主动挖掘。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区县（管委会）政府的联动发掘、培育机制，挖掘若干行业前景广阔、成长潜力大、细分行业地位突出或规范程度较高等具备一定上市潜力的企业，其中市科技局每年度侧重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中推荐；市工信局每年度侧重从“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三新两特一大”企业中推荐；各区县（管委会）政府每年侧重从辖内具有高成长型、创新型企业中推

荐。

（二）自主申报。有上市意向的企业填写《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向各区县（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初审通过后报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

（三）组织评审。每季度末由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证券、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并复审。

（四）审议确认。经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企业名单，每季度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由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企业出具确认文件，认定企业为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经认定的企业纳入“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育和服务。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对“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季度更新，并按第三条三类企业分类进行梯队管理，精准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新签

合同（如有请提供；以上包括但不限于改制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提交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定期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评估、认定、调整。如企业遇特殊情况，可向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延期提交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第九条 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服务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期”制度。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期为六年（自企业被发文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起计算）。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批次函告各区县（管委会）政府及市有关职能部门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做好全链条培育和服务。

（二）创新土地供应模式。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等方面用地需求的市、区联动协调机制，在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推广弹性年期出让政策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支持。加快办理用地产权手续、对企业涉及的用地报批、规划调整、供地审查等审批服务做好快审快批。

（三）强化融资支持服务。优先推荐我市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等强化投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通过项目贷款、资管计划、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上市后备企业自动列入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性金融工具白名单。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上市后备企业对接各级政府

资本市场扶持政策，依据《汕头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发债、挂牌上市、并购等予以政策支持。

（五）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各区县（管委会）政府及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办事“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加快进度；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时，涉及企业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支持企业加快上市进程；上市后备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符合条件的，可按现行国家税收政策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优先保障上市后备企业发展供水、电、气等资源性要素配套措施。

（六）落实全方位专业辅导。邀请证券交易所、行业机构等专家采取集中培训、上门指导和定制服务等形式，分层次对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培训；通过战略合作等方式为企业推荐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服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上市后备企业发生以下情形的，移出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库：

1. 已顺利在国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2.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以取得推荐资格的；

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

3. 上市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重大技术性难题等实质性障碍问题等经协调后无法解决的；

4. 在培育期内无实质性上市进展的；

5. 企业注册地迁出汕头市，或企业已停止经营活动的；

6. 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应出库情形。

（二）企业申请认定为汕头市上市后备企业所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对编制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骗取政策支持的、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上市主体或相关责任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出具处罚决定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所有已发放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办法由汕头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继续施行的，视情况重新修订执行。

汕头市关于推进工业产业“标准地” 供应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工作部署，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制定标准，优化配置。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通过明确制定用地标准和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靠前服务，提速增效。通过完成区域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营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

（三）加强监管，恪守信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标准地”供应机制。至2022年7月，完成“标准地”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工作机制。

（二）实施“标准地”宗地供应。经依法批准设立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含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至2022年10月底前，至少完成供应一宗“标准地”（开发区、产业园区内没有具备供应条件的工业用地可不完成）；至2022年末，实现“标准地”出让用地占比达到该开发区、产业园区全年新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含工业用地、现代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仓储用地，下同）的30%，力争达到50%，并逐步推广形成常态化。

（三）普及“标准地”供应方式。经依法批准设立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含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至2025年末，实现新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

三、基本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标准地”概念。“标准地”是指根据不同行业分类，在供地条件中设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就业贡献等指标，并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和规划要求，在同一区域内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的国有工业用地。

（二）“标准地”指标体系。“标准地”指标体系由区域评估指标和区域控制指标构成。区域评估指标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

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评估等；区域控制指标按不同行业分类确定，包括：行业分类、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指标，并可按开发区、产业园区发展、行业需要等增加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环境标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配套设施等指标。

（三）适用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含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的国有工业用地，鼓励其他区域实行“标准地”供应。

四、“标准地”供应流程和要求

（一）前期准备，形成净地

1. 严格实行“净地”出让。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开展土地出让前准备工作，确保出让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权属清晰无争议，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符合“净地”出让及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 稳步推进区域评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汕自然资发〔2019〕86号），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

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统一组织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减少单个项目单独评估。其中，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含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的区域评估由开发区、产业园区所在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指定牵头单位负责于 2022 年 7 月份前完成。

3. 构建区域控制指标。在组织区域评估的同时，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区域控制指标要求，结合产业政策、功能定位和区域评估实际情况，组织本级发改、工信、商务、投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确定区域范围内不同产业类型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及其他必要指标，形成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或特定区域范围的“标准地”区域控制指标。各区（县）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除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或特定区域以外的全域范围“标准地”控制指标。

“标准地”区域控制指标由区（县）政府、功能区公布，可以定期审核调整并按原渠道重新公布。各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的“标准地”区域控制指标应于 2022 年 7 月份前完成。

（二）部门协同，以标定地

“标准地”供应前，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组织相

关部门根据“标准地”所在区域控制指标，结合具体项目准入要求，依法依规出具拟供应宗地控制指标的书面意见。

拟供应宗地控制指标按照“6+X”模式确定，“6”为刚性指标，包括：行业分类、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X”为弹性指标，包括：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环境标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配套设施等，可按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项目，按区域评估成果一并提出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组织评估。对未构建区域控制指标，但确需供应项目宗地的，拟供应宗地控制指标由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6+X”模式，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三）加强招商，明标供地

具体地块供应时，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落实产业管理部门，拟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违约责任等。“标准地”的规划条件、控制指标、《监管协议》文本及按区域评估成果提出的建设要求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并在供地实施过程中按规定予以公布。在符合相关法定条件下，探索创新“标准地”公开出让采取“限地价”“竞指标”的竞价方式，通过竞报亩均税收、产出等指标确定竞得人。

“标准地”出让时，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采取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加强“标准地”区域控制指标、产业要求宣传推介，可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拟供应“标准地”信息发布出让预告，接受企业咨询，了解投资意向，组织对接洽谈。

（四）践行承诺，履标用地

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指定单位（原则上，园区范围内项目为园区管理机构、园区范围外项目为工信部门），在土地竞得人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合同》）前，与土地竞得人签订《监管协议》。企业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订《监管协议》的，视同放弃竞得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企业未履行《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各监管单位就涉及指标未达到《监管协议》标准的，提出具体惩罚措施，直至收回土地。企业放弃竞得土地或未履行《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的惩罚措施，由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的产业管理部门纳入《监管协议》。涉及土地竞得人权利义务的内容，应在供地实施过程中向竞买人公布。

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选派专人无偿为“标准地”项目提供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服务。对按区域评估成果提出的建设要求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涉及的审批事项，

应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审批部门应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要求，根据申请人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五）落实监管，对标管地

1. 明确监管原则。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牵头本级职能部门或机构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监测核查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全周期监管。

2. 落实履约监管。项目履约监管由《监管协议》签订单位牵头负责，各职能部门按职能实施各项监管职责并将结果报《监管协议》签订单位汇总，其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开工、竣工、容积率等核查机制、落实监管及结果上报；发改部门负责明确区域产业类型，并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标准等指标核查机制、落实监管及结果上报；工信部门负责建立亩均税收等指标核查机制及结果上报，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核查机制、落实监管及结果上报；涉及其他指标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指标核查机制、落实监管及结果上报。

3. 追究违约责任。对任一环节核查不合格的，由《监管协议》签订单位发文要求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核查不合格的，按《监管协议》相关约定追究违约

责任。

五、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标准地”供应相关政策；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制订容积率等指标及容积率、开竣工核查机制。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签订《监管协议》的单位负责项目拿地后到动工建设的全流程跟踪协调服务；指导《监管协议》签订单位加强项目履约监管；牵头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建立亩均税收等产业经济指标及核查机制。

（三）市发展改革局。明确产业类型并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标准等指标及核查机制，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组织指导对拟纳入“标准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建立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及核查机制。

（五）市投资促进局。指导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开展“标准地”招商。

（六）市税务局。协助建立税收强度核查机制。

（七）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开展土地前期整备；组织开展“标准地”招商，发布出让预公告；组织土地供应实施；指定部门签订《监管协议》，并履行主要监管职责；发布“标准地”

违约失信黑名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业务指导，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跟进“标准地”出让全流程，进一步提高项目招引质量和落地效率。

（二）建立信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手段，对竞得人进行履约监管和违约惩戒，防止出现新的低效用地问题。对未履行约定和承诺的竞得人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予以曝光公示，限制其参与土地竞买。

（三）加强宣传总结。积极利用媒体宣传“标准地”出让政策，及时准确发布“标准地”信息，使更多优质企业了解、参与“标准地”招商。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头市“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9 月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根据《汕头市关于进一步改进金融生态环境的若干措施》有关精神，通过由市政府设立“政银保”项目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与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政银保”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政银保”融资合作模式是指通过制度创新，科学合理地安排银行、保险机构、借款人与政府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关系，通过财政资金作为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其获得合作银行信贷的融资模式。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立足创新，积极开展政银保贷款工作，创新政银保合作和金融服务模式，有效缓解我市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切实发挥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

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坚持市场化运作，最终实现“政银保”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政府为金融机构管控风险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并提供保费补贴，银行机构充分发挥其资金优势，按照信贷政策的标准和要求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其资信优势、风控优势，挖掘优质小微企业等，为企业融资提供风险保障，三方紧密合作，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二、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共同成立“政银保”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政银保”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工作，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方。

（二）市金融局：作为项目资金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的遴选；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作为“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方；协调市有关部门对违约企业的追索及赔付工作；跟进、督促各金融机构项目办理进度；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

（四）合作银行：负责对“政银保”项目贷款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核办理“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的企业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政银保”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五）合作保险机构：负责开展“政银保”项目保险业务及评估，定期向运管管理方提交已开具的保单资料。发生贷款逾期时，合作保险机构根据赔付机制进行赔付。

（六）运营管理方负责为“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设立专户专账核算，运营管理方应负起资金代管责任，包括专项资金的接收、日常管理、风险补偿拨付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与资金安全，并定期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一）市政府设立“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首期资金为 5000 万元，其中，4500 万元为“政银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政银保”项目的融资风险补偿；500 万元为保费补贴，专项用于本市小微企业申请项目贷款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费补贴资金视使用情况统筹安排。

（二）“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由市金融局管理，并授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运营管理方，由市金融局每年按“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的 0.5% 以内按实安排运营管理方所

需工作经费。

（三）“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由运营管理方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存放，按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封闭运行。

（四）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每季度产生利息及时上交市财政，不得挪用专户资金。项目结束应按规定组织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决算，并将结余专户资金及利息全额足额上交市财政。

（五）运营管理方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运行、账户余额相关情况，保障资金安全。

（六）“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支用、垫付；专户不得提取现金或者存放。

（七）运营管理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账户管理职责，如发现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责。

四、支持对象及贷款用途

（一）“政银保”主要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小微企业定义需符合工信部门发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经营满1年以上且依

法纳税;

3. 符合银行、保险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 信用良好。

(二) 贷款用途要求: 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不得用于转贷、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 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五、融资额度

(一) 贷款规模。“政银保”年度贷款规模控制在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的 10 倍以内。

(二) 借款人在一个贷款周期内, 在不同合作银行贷款累计总额不能超出如下额度:

同一借款人在同一保险期限内的保险金额同贷款金额, 其上限为: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金额单笔 80 万元, 总额 100 万元;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金额单笔 500 万元, 总额 800 万元。

(三) 贷款还款方式可以采取逐月付息、分期偿还本金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方式进行操作。

六、贷款发放

(一) 贷款期限和利率。贷款期限方面, 原则上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当企业运行正常且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继续办理, 并向资金运营管理方报备。延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

期限。贷款利率方面，在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原则上不超过 LPR+165 个基点。

（二）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一年。平均保险费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2.0%，根据投保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整。在办理“政银保”业务时，保险费由借款人一次性交清，再由保险机构向专项资金申请全额保费补贴。

（三）“政银保”项目审核办理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提出贷款申请，填写《汕头市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项目申请表》并连同有关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会报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等）提交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收齐企业申报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资料报合作保险机构，共同启动贷款审核。

2、合作保险机构会同合作银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尽职调查并分别独立审核。合作银行进行初步审批，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作银行提供明确贷款金额、还款方式、担保措施等内容的具体贷款方案及《汕头市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业务审批结果通知书》报合作保险机构复核，合作保险机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汕头市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业务同意承保通知书》。

3、合作保险机构出具“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承保，合作银行在收到合作保险机构“政银保”贷款保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4、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合作保险机构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保险责任的证明。

5、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完成放款手续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保单等资料复印件报“政银保”运营管理方备存。

6、运营管理方、合作银行及保险机构三方建立协调机制，商议有异议的项目及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必要时提交“政银保”工作小组。每月 10 日前，三方应对上月末的“政银保”合作贷款情况进行核对。

（四）保费补贴申请

保险机构每月归集借款人保费情况后向“政银保”运营管理方申请保费补贴，保证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运营管理方接受保费补贴申请核查无误后于 1 个月内拨付至保险机构并定期对其进行审查，保险机构将收到的保费补贴对应返还给借款人。

七、风险共担及赔付机制

（一）“政银保”项目实行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合作，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以政府投入的风险补偿资金为后盾，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为保障的“政银保”合作贷款体系，为解决汕头市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贷款难问题构筑融资平台。“政银保”贷款发生的本金的逾期违约由政府、

合作保险机构、合作银行三方约定承担。

（二）当借款企业、个体工商户欠息连续达两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 1 个月内未偿还本金，银行追索未果的，可向合作保险机构提出索赔，合作保险机构在收到银行索赔申请且理赔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进行赔付。相关风险分担如下：

1、当贷款逾期，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在年度赔付总金额不超过保险机构起保年度保单实收保费总额的 180%时，保险机构和银行按照 80%: 20%进行风险共担。

2、在年度赔付总金额超过保险机构起保年度保单实收保费总额的 180%后，保险机构不再承担赔偿责任，此时，由银行、保险机构真实、准确地向运营管理方提出风险补偿申请，逾期本金扣除保险和银行按照第 1 点共担的总金额后的部分，政府（专项资金）和银行按照 80%: 20%进行风险共担。

3、每年每家银行可享受政府共担的风险补偿额度最高以其放款当年发放贷款金额的 10%为限，且不超过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政府实际出资额。

4、银行负责按有关协议依法追索欠款，追索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银行、保险、政府（运营管理方）三方承担风险比例返还至三方账户。

八、预警与叫停机制

（一）当项目贷款逾期率超过 4%时，合作银行将向运营管

理方、合作保险机构发出预警告知。

（二）当整个项目贷款逾期率超过 5%或合作期间自然年内，保险机构当年起保保单实际赔付金额达到年度保单实收保费的 180%时，本年度“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终止办理，其后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各方仍按上述约定方式分担。

九、合作机构的遴选及确认

由“政银保”工作小组按照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合作机构，其中，前期首选 1-2 家合作保险机构，3-5 家合作银行（后期可视业务开展情况适当增加合作机构数量）。

（一）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汕头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各商业银行在我市设立的市分行（支行），设立时间不少于 2 年。

2. 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 近 3 年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原则上不高于 5%。

（二）合作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汕头市设立的保险机构市级分公司，设立时间不少于 2 年。

2. 具备良好的小微企业合作基础，小微企业保险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具有服务小微企业的人员及网点优势。

3. 具备良好的普惠金融基础，具有独立风控团队并至少有

5 年以上的风控工作经验；具备二年以上运营贷款保证保险及服务政府项目经验。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沟通。开展“政银保”是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保险机构和银行机构要加强沟通、互相配合、紧密合作，规范金融经营活动。

（二）加大宣传力度。“政银保”工作小组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方式加大对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宣传，深入推广，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充分了解“政银保”融资项目。

十一、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自修订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 设立基础研究重大专项。围绕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面向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采取长周期滚动支持方式，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2 个项目，以“一事一议”形式给予每项不低于 20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设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围绕制约我市“三新两特一大”（即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大健康）等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在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支持企业联合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对参加产学研对接活动并成功签约的项目，优先给予立项支持。对科技部

牵头或归口管理的落地汕头市的国家重点或重大项目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设立社会发展支持专项。支持开展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公共安全以及软科学研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予以立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4.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4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在 1 年以上），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奖励。鼓励区县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5.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助；创业孵化基地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给予每个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被评为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每个给予 60 万元奖补，此后每次复评达到

优秀等次的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补；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再给予 6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一次性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40 万元、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6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市级认定的补助 15 万元、省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50 万元。开展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对运营成效良好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 15 万元补助。众创空间按相同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支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对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部门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企业（团队），给予每家 1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总决赛的参赛企业（团队），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加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激励创新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费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比例 100% 的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8. 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或联合实验室，联合承担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以专项形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9.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向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科技成果或研发、检验检测等创新创业服务，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0. 加强技术市场培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市财政对年度累计登记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按照技术交易额的最高 1% 给予奖励，每年每个单位最高奖励 20 万元。年度全市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技术合同的双方有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不纳入奖励的技术交易额计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加大省科学技术奖培育力度。市财政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获省科技厅（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公示的项目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2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配套资助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市财政对以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项目每个资助100万元，一等奖项目每个资助50万元，二等奖项目每个资助30万元；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项目每个资助50万元，一等奖项目每个资助30万元，二等奖项目每个资助10万元，突出贡献奖每个资助30万元，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每个资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术团体、基金会等社会力量设立市级科学技术奖，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14.持续稳定支持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省实验室建设运行和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进一流学术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精准对接本地产业技术需求，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和应用，打造开放式科研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15. 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支持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汕设立独立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或创新研究院，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给予建设经费支持。鼓励和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国外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16. 支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经费补助，经市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10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经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 实施研发机构提升行动。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市级认定的补助 2 万元，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10 万元，经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100 万元。鼓励区县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

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给予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18.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级、省级高新区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支持区县申报省级高新区，对经认定的省级高新区，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给予补助。（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

五、强化科技金融支撑能力

19. 建立创新融资需求对接机制。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探索精准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更多金融资本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

20. 培育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和部门，设置支持工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的差异化审批机制和考核机制，单列专用信贷额度，打造专业服务团队，提供特色化金融产品。探索设立科技保险专管专营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科技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头银保监分局）

2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广“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鼓励保险机构降低费率、扩大承保范围，进一步推动科技与金融保险结合。发挥市知识产权类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发展专利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支持科技企业在科技创新专板和华侨板挂牌。鼓励企业规范化管理运营，每年对于同时挂牌广东省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和华侨板的前10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每家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激发科技创新人才活力

23. 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围绕“三新两特一大”等重点发展产业，认定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每人每年给予一定生活补助，资助期3年。通过全职、柔性引进等方式，大力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需求、技术成果能在我市转化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并给予一定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4.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围绕“三新两特一大”等重点发展产业的技术需求，鼓励我市具有创新潜力的博（硕）士及青年科技人才开展技术攻关，每个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5. 实施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立 50 个特聘岗位，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每个岗位每年提供一定生活补助，每人最长资助 3 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加强科技人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核心成员，本人及家属入户予以及时办理、子女入学给予优先安排、就医看病开通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27. 加强人才住房建设。各区县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院所、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责任单位：高新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加强创新生态环境建设

28. 打造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推进高水平学术交流合作，支持举办“南澳科学会议”等高水平学术活动，汇集顶尖科学家资源和知名科学机构，共享前沿学术资源，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深化重大项目合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29. 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探索推行定向组织、揭榜挂帅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精简合并经费预算编制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探索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0. 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对于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本措施若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政策措施重复，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执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其规定贯彻执行。各区县可参照制订相应政策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 号）同时废止。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

关于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港航物流企业：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外贸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汕头港广澳港区的生产情况综合研判，为应对当前的严峻形势，经市政府同意，对《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汕府办〔2019〕5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行优化调整，对2020年7月1日-12月31日期间施行的《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调整广澳港区集装箱扶持政策的通知》（汕交水便函〔2020〕181号）中两项调整措施进行延续，具体如下：

一、对广澳港区外贸进口企业给予进口集装箱重箱（须出具进口小提单证明）补助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补助标准为最高限额500元/标箱，每个考核年度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广澳港区港口经营人给予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须出具相关协议书和航次证明材料）专项补助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每个考核年度最高安排2000万元专项补助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租船成本（航线运营补贴费用）。广澳

港区港口经营人应对外公布公共驳运支线的航线、承运价格等关键信息，每月向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和市港航事务中心报告公共驳运支线的运行情况。

三、对 2022 年的拖车过桥费补助的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对考核年度每季度拖运集装箱经汕头海湾大桥在汕头港广澳港区装卸的拖车给予的补助由原 150 元/重箱车次调整为 60 元/重箱车次。

四、对《若干措施》中海铁联运补助的名称进行调整，由“海铁联运补助”调整为“多式联运补助”，补助标准不变。

五、上述优化调整措施纳入《若干措施》考核年度 1 亿元扶持资金总体资金规模。2021 年，在新增集装箱吞吐量补助资金中调剂外贸进口企业航次进口重箱补助和汕头港公共驳运支线专项补助所需资金；2022 年，当补助资金总额超过 1 亿元时，超出部分在新增集装箱吞吐量补助和外贸进口企业航次进口重箱补助中调剂。

六、申请人在本措施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2021 年补助申请，2022 年补助在年度结束后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补助项目的审核及资金划拨流程按照《若干措施》执行。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